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95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某饮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某。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道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的穗荔市监处罚〔2024〕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司对处以15039.74元的处罚提出以下申辩行政复议申请，

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36 条规定，食品经营者符合三个条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免于处罚，我司已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按照法规可以免于处罚；

二、企业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原料安全标准，并非文书所述的采购螨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冰片糖。

三、抽检人员采用行为及过程有瑕疵，且该行为会对最终检验结果存在直接影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道某某号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申请人的某某冰片糖经抽样检验，螨项目不符合 GB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申请人购进上述不合格冰片糖共 10 箱，购进金额为 830 元，抽检消耗 8.64 千克，销售金额为 39.74 元，另 5 箱已由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其余均用于日常制作酸甜汁烹饪菜品，难以单独计算其价格，综上，申请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为 830 元，可计算的违法所得为 39.74 元。

三、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恰当。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综合裁量后决定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经过了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文书等程序，程序合法。

五、其他答复意见。

（一）关于申请人提出抽检瑕疵的意见。申请人现场配合抽检人员现场在被抽样单位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一栏处签名确认，同时在询问调查中，也表示对抽样的程序无异议。

（二）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并不清楚所使用的原料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依法免于处罚的意见。现场检查中，申请人用作食品原料的涉案某某冰片糖堆放在厨房潮湿处，未见密封存放，开封食糖裸露摆放，与商品标注贮存条件不符，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贮存食品原料义务，同时申请人涉案食品原料不合格项目为螨，不能排除因储存不当导致螨的滋生可能性，因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的法定条件，被申请人综合考虑，对申请人作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组织对申请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据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作出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XBJ234401035961****）显示：“食品名称：某某冰片糖（以下简称‘案涉不合格产品’），规格型号9.6kg/箱，被抽样单位：广州市某某饮食有限公司，标称生产者名称：广州市某某糖业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3-12-15，检验项目：螨、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等4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螨项目不符合GB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显示：“被抽样单位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并由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周某某签名。

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将《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将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申请人，告知其如对检验结论、被抽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复检/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供，视为无异议。同日，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周某某在现场配合检查，现场笔录主要载明：现场正在进行中餐制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案涉不合格产品，生产厂家为广州市某某糖业有限公司，净含量9.6千克/箱，共5箱。现场检查后同时作出穗荔市监强制〔2023〕00074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五箱案涉不合格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三十日。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使用不合格片糖的情况作出《询问通知书》。

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周某某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梁某对其签署的文书效力表示认可，称案涉不合格产品于2023年12月10日从广州市海珠区某某食品经营部购进，共购进10箱，单价4.6/kg，现场对案涉不合格产品抽检支付39.74元价款，抽样检测消耗8.64kg，5箱被扣押，其中一箱已使用过半，剩余的在日常制作酸甜汁中消耗完毕，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和生产厂家的资质，对抽检的程序以及被申请人执法程序无异议，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亦不提出复检申请。

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珠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穗荔市监协查〔2024〕000053号《协助调查函》，主要载明：因当事人诉称的供货商广州市海珠区某某食品经营部位于贵局辖区，请求协助调查供货商

供货情况是否属实，并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销售单等材料核查。海珠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海市监函〔2024〕65号《复函》，主要载明：案涉不合格产品的供货商确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食品经营部，且来函中的附件材料均由该经营部提供给申请人，情况属实，并附询问笔录。

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至2024年2月26日，后于2024年2月22日解除案涉不合格产品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罚告〔2024〕7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24年3月6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提交申辩意见，称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说明进货来源，认为其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6条规定适用免于处罚。

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2024年3月25日向申请人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主要载明：对于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不予采纳。申请人采购螨项目不合格某某冰片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申请人具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责令改正，并作出没收涉案不合格产品5箱，没收违法所得39.74元、罚款15000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15039.74元的从轻处罚。

申请人对案涉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5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

另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荔市监函〔2024〕412号《线索告知函》，将案涉不合格产品系从广州市海珠区某某食品经营部购进的线索告知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并附带抽样检验报告等材料。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

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结合检验报告、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查明案涉不合格产品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构成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决定对申请人从轻作出责令改正、没收案涉不合格产品 5 箱、没收违法所得 39.74 元，并处罚款 15000 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裁量适当。关于申请人认为抽检过程存在瑕疵的主张，被申请人在送达检验结果时已将提异议和复检申请的权利告知申请人，其后申请人并未针对抽样程序申请复检或提出异议，且在询问过程中申请人亦明确表示不提出异议和复检，故该主张本府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可免于处罚的主张，被申请人经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法情节，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可免于处罚的情形，据此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理由不能成立。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送达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的穗荔市监处罚〔2024〕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